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
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
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**十位**，以**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**，每名獎助金額為**壹萬元**

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
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● **電腦優秀獎助學金**

於113 年 7 月1 日至 114 年 6 月30 日參加**國內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**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
-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● **電腦傑出才藝獎**

a. 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b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

應備文件

- **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**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
7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

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申請方式

一律**網路申請**並**上傳**應備文件
【請掃描QR Code】

進行線上申請

查詢申請進度
更改申請資料

※ 送件後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
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※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 ID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
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